

关于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66 号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称拟以不超过 10.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9 年 10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648,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提议时间、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提议人、你公司董监高人员、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明确增减持计划；

3、请补充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筹划过程，并结合你公司货

币资金余额、权利受限情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说明回购方案实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4、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5、请说明本次股份回购是否存在配合控股股东减持的情形，并说明原因；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